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因内容存在差错，现更正如下：

### 更正前：

原《2018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二、重要事项详情”中“（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的部分内容。

#### 1、关联方苏州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苏州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泰能”）是公司股东郁银祥（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期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占用原因为临时资金拆借需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泰能资金占用余额为 3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苏州泰能资金占用余额为 **300.00** 万元。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苏州泰能承诺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全部利息。苏州泰能的实际控制人郁银祥承诺如果苏州泰能未在上述日期前将款项归还给本公司，则由其本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其本人向公司返还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

2、关联方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普洱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1）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路通”）原系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00% 的股权。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550 万元的对价将公司持有的 55.00% 的股权转让给智行合壹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合壹”）。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精英路通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完成了从精英智通的剥离，精英路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经营期间，精英智通与精英路通一直存在一定金额的拨付资金往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原子公司精英路通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1,209.40 万元。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该部分其他应收账款随即变更为实际控制人曾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精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 1,384.58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精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 **1,936.78** 万元。

注：本节之“（二）对外提供借款情况”中所述的经过公司事前审议的对精英路通的借款金额已统计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款中。

（2）普洱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路通”）是精英路通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普洱路通由于上述原因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普洱路通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55.39 万元。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该部分其他应收账款随即变更为实际控制人曾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 80.13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普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 80.13 万元。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承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50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6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916.91 万元人民币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全部利息。**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的实际控制人曾文承诺如果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未在上述日期前将款项归还给本公司，则由其本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本人向公司返还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

**更正后：**

1、关联方苏州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苏州泰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泰能”）是公司股东郁银祥（2016年1月20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占用原因为临时资金拆借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泰能资金占用余额为300.00万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苏州泰能资金占用余额为**1,154.90**万元。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苏州泰能承诺2019年9月30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1,154.90**万元人民币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全部利息。苏州泰能的实际控制人郁银祥承诺如果苏州泰能未在上述日期前将款项归还给本公司，则由其本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其本人向公司返还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

2、关联方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普洱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1）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英路通”）原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00%的股权。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550万元的对价将公司持有的55.00%的股权转让给智行合壹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合壹”）。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精英路通于2018年11月6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完成了从精英智通的剥离，精英路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经营期间，精英智通与精英路通一直存在一定金额的拨付资金往来。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对原子公司精英路通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1,209.40万元。2018年11月7日起，该部分其他应收账款随即变更为实际控制人曾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精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1,384.58万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精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1,766.79**万元。

注：本节之“（二）对外提供借款情况”中所述的经过公司事前审议的对精英路通的借款金额已统计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款中。

(2) 普洱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路通”）是精英路通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普洱路通由于上述原因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普洱路通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55.39 万元。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该部分其他应收账款随即变更为实际控制人曾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 80.13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普洱路通资金占用余额为 80.13 万元。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承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偿还占用资金 80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剩余占用资金 1,046.92 万元人民币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全部利息。**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的实际控制人曾文承诺如果精英路通和普洱路通未在上述日期前将款项归还给本公司，则由其本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本人向公司返还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

详细更正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

除上述更正外，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